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4 次行政會報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教務處郭主任姿伶、學務處李主任依屏、總務處鄭主任景庭、實習處吳主任佳韻、輔導室王主任乃尹、圖書館李主任純琇、進修部張主任燕萍、人事室陳主任淑姿、主計室黃主任靜慧

壹、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書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將依規定於 6 月 6 日(星期四)前完成修正上傳。

(二) 5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普通科四技申請入學結果及技高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公告。

主席裁示：

- 一、優質化補助對學校經費挹注幫助很大，計畫內容修正每一環節都要注意並掌握其辦理精神。
- 二、大學申請及甄選請師長針對孩子的需求，給予協助與輔導，引領孩子未來往最好的方向前進。

二、學務處

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請各單位加強權管場域登革熱防治工作，持續動員環境巡檢，推動容器減量並清除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病媒蚊。

主席裁示：

最近梅雨季較常下雨，請各單位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及等場域環境管理及辦公室有養綠色植物的容器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降低疾病流行風險。

三、總務處

為因應日益嚴峻的資通安全需求，以及使用者操作的產品功能優化，本校線上公文系統廠商帝緯公司進行雲端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換版，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新系統開始上線。

6/26(三)09:00-12:00 於行政會議室透過 Google Meet 線上教學辦理新版雲端公文系統教育訓練。考量當日因公務繁忙無法參加講習人員，課後帝緯公司會提供教育訓練影片觀看。

主席裁示：

新版雲端公文系統教育訓練，請行政同仁及主管人員，6 月 26 日到行政會報室參加講習，俾利新系統上線都能熟稔操作程序。

四、實習處

(一) 5/29(三)辦理滿州國中職涯試探一九年級師生共計 26 人。

(二) 5/29(三)第一至四節邀請潮州就業中心至本校辦理入班宣導(班級為觀光三甲及觀光三乙)；五、六節辦理模擬面試，對象為參加青年就業儲蓄方案之學生。

主席裁示：

5 月 29 日學校有多項活動同時進行，請各單位妥善安排，避免有活動有衝突情事。

五、輔導室

5 月 29 日(三)班會時間進行「家庭教育討論題綱」，學生週會時間邀請教育部部定講師根○欽老師主講「家庭教育講座」。

主席裁示：

週會時間辦理家庭教育講座，機會難得希望參與師生都能得到滿滿的受用。

六、人事室

(一) 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案討論。

(二) 112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銓敘部業已核定：發放獎金及補發 1-6 月差額並調整勞健保。

主席裁示：

公務人員考績依核定函調整差額及獎金。

參、 討論提案

案由一：趙○怡教師減授 2 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113年4月30日國教署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9952A 號函辦理。
- 二、鼓勵非本土語專長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日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87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係依據前項函示，修正條文，以完備本校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
- 三、修正草案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本日本校參與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與墾丁福華飯店辦理技職培力計畫，讓學生有機會更近距離接觸現在產業的技術能力需求及未來發展、為我們地處偏鄉的孩子找到就業機會及提升職涯競爭力。
- 二、最近有行政同仁處室異動，部分處室人員尚未補足，其業務有賴

同仁間積極主動互相支援與協助，讓行政工作推動順利。

三、6月4日舉辦畢業典禮係學校大活動，需要各處室同仁配合與參與，有問題大家擬具向心力一起解決，又6月13-14日是恆春半島各國中畢業典禮，請各主管人員代表學校到國中端送祝福，並歡迎畢業生前來本校就讀。

四、6月17日是完全免試學生報到，期待報到比例能增加，達到本校設定之新生人數目標。

五、5月27日群招生工作小組諮詢輔導會議，做為工作小組訪視結果依據，就其人力、經費、課程及在少子化衝擊下是科存在穩定持續走下去的方式。

陸、散會(9時5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姍黛

電話：04-37061850

電子信箱：e-134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995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049952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獎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補助實施計畫」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 二、請貴校依核定補助金額於文到7日內函送領據至本署憑辦，補助經費執行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應結報日期：113年9月30日前。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等事宜。
- 三、本案計畫經費為全額補助，請專款專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案內國立學校執行率未達80%及執行項目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私立學校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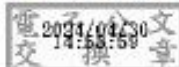
1130003165

第 1 頁，共 2 頁

四、本署必要時，得就學校辦理情形，實施專案訪視並作為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正本：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副本：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性騷擾情事涉及之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本校及校外不同機關,若被害人為本校人員,由本校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屏東縣政府。**
- 三、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後續調查處理，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參與。
- 七、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
- 九、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中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屏東縣政府，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一、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三、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應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五、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本要點所訂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窗口：人事室

申訴電話：08-8892010 轉 280

傳真電話：08-8892887

電子信箱：hcv280280@mail.edu.tw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報列管案件

(A 解除管制 B 繼續管制)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	112-2 優質化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B
			112-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112-A1-1 推動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課程 資處科：CNC 創意生活教師工作坊(5/2) 112-A1-2 發展契合產業需求課程 電機科：單晶片控制實習共備研習(4/24)	118,000	117,746 99.78%		
			112-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112-A2-1推動素養導向教學 社會科：半島走讀(4/3)、恆春風物(4/10) 112-A2-2發展統整探究教學 自然科：自然科探究與實作(112-2) 社會科、觀光科：導覽解說技巧(跨觀光及地理)(3/20) 餐管科：半島茶香(3/29、4/12、4/19、4/26、5/15) 112-A2-3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電機科：物聯網工控共備研習(4/10) 資處科：會計資訊系訊實務 (6/21) 教務處普通科：視覺影音設計(3/13、5/29「半島顯影-說故事的恆春囡仔」) 112-A2-5推動國際教育 觀光科：外語領隊帶團技巧與歐亞觀光資源(5/3) 訓育組：國際文化教育研習(4/20) 112-A2-6推動安全教育 學務處：教師交通安全教育增能研習(5/2)	150,000	128,218 85.48%		
			112-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112-A3-1辦理課程領導及教學精進研習 餐管科：半島風味廚藝(3/13) 資處科：創客工具CNC實務(5/1) 電子科資訊科：電路設計與電路板佈線銲接精進講座(5/1)、	111,000	77,688 69.99%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AMR自主機器人技術研究(6/5)				
			112-4(B1) 導引適性 就近入學	112-B1-1辦理國中師生試認識專業群科 實習處：恆春國中職涯探索體驗(3/27 13:10~16:10(24節))、 車城國中職涯探索體驗(5/22)	56,000	45,895 81.96%		
			112-5(B3) 加強學生 多元展能	112-B3-1 推動專精實務課程強化專題製作能力 資處科：創意專題製作技巧(4/15) 電子科：飛行機器人研究課程(3/18-5/30) 實習處：各科專題實作成果分享(5/7) 112-B3-2 精進產業技能實務 餐飲科：創意調酒(3/6)、可可的奇幻之旅(5/1)、創意鹽雕 (2/21) 觀光科：旅館接待技巧(4/17) 資處科：門市經營實務(6月) 112-B3-3 增進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和創業輔導 觀光科：恆春半島民俗植物解說及利用(3/6) 資處科：文創與行銷講座(6月) 112-B3-4 辦理技藝能競賽、專題實作 資處科：商技賽商業簡報進階講座(6/17)、商技賽會計資訊進階 講座(6/5、6/19) 各科科內技藝競賽：餐管(4/24、5/23、5/29)、資處(5/29)、電 子資訊(4/17)、電機(5/29)	179,000	143,944 80.42%		
			112-6(B4) 形塑人文 藝術素養	112-B4-2 推動音樂及藝文陶冶 圖書館：藝文陶冶講座(玻璃窯燒)(3/6) 訓育組：熱音社培訓(4/17、5/1、5/29、6/5、6/12、6/19) 112-B4-3 推廣閱讀及優化學習 圖書館：好書推薦海報研習(4/27)、英語繪本製作(3/20、3/27)	51,000	44,513 87.28%		
			合計		665,000	558,004 83.91%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2	實務增能計畫執行進度	實習處						B	
			項目		經常門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105,042	執行 39,941 元			38.0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13,400	執行 61,852 元			54.54%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電機、餐管科)		188,976	執行 187,077 元			98.99%
3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生輔組	一、112 學年度核定 6,317,960 元，執行至 113.7.31 日 二、112 學年第一學期(112.9-113.1 月)執行金額 2,583,621 元，執行率 40.89% 三、113.2 月執行金額 293,139，累計執行金額 2,876,760，執行率 45.56% 四、113.3 月執行金額 559,629，累計執行金額 3,436,389，執行率 54.39%					B	
4	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衛生組	一、113 年核定 1,530,000 元，執行至 113.12.31 二、113.2 月累計執行金額 76,410 元，執行率 4.99%。 三、113.3 月累計執行金額 140,805 元，執行率 9.2%					B	
5	112-2 完全免試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B	
			A1-1 共組培力團隊	六年一貫區域課程研習及師資培力(觀光科 1 場) 5/1(三) 13:00-17:00「咖啡拉花初體驗」	43,469	34,916 80.32%			
			A2-1 發展活化教學	發展多元化數位教材研習(社會科 1 場) 5/3(五)13:10~16:10「開箱台灣史跨領域學科數位化教材示例與實作」	23,193	11,419 49.23%			
			A2-3 推動社團活動	國中機器人社團及競賽加強課程(電子科資訊科 8 節) 5/24、05/31、6/7、6/14 16:10-17:50	55,913	43,913 87.54%			
			A2-4 推動多元營隊	1. 科技生活營隊(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 11 節) 6/15(六) 9:00-13:00、13:00-16:50「機器人科技營」 5/25(六) 9:00-12:00「音頻訊號無線傳輸製作」 2. 異國生活營(觀光科 4 節)	133,452	68,571 51.38%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5/25(六)9:00-13:00「異國旅遊」 3. 假日運動營隊(體育組 30 節) 日期時間/對象/人數： (未定)				
			B1-1 支援協同教學	支援鄰近國中協同授課共(洽各科教師入班 24 節) 4/15-4/19 恆春國中 8 年級家政、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	61,439	60,766 98.90%		
			B2-1 辦理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體驗(各科共 68 節) 3/27(三)13:10~16:10 恆春國中(3 節)	160,163	101,091 63.12%		
			B2-4 適性入學宣導	辦理適性入學宣導 (一)獅子國中實體場：3 月 18 日(一)10:00-12:00 (二)牡丹國中實體場：3 月 19 日(二)10:00-12:00 (三)滿州國中實體場：3 月 25 日(一)10:00-11:00 (四)恆春國中視訊場：4 月 10 日(三)10:00-11:00 (五)車城國中實體場：4 月 10 日(三)13:00-14:00	128,633	50,247 39.06%		
			B3-2 提供資源共享	1. 圖書志工及藝文研習講座(圖書館 2-3 場次) 1/26(五)09:00~12:00「生活陶藝應用創作」 2/29(四) 12:00-13:00「志工培訓」 3/6、3/20(三) 9:00-11:00「石膏版畫美學」 5/29(三)14:20~16:10「攝影講座」	52,680	47,725 90.59%		
			D1-1 發展群科活化教學	電子科資訊科程式設計 1 場 6/12 日(三)14:10-18:00	51,269	19,968 38.95%		
			D1-2 推動群科多元營隊	電子科資訊科多元營隊 1 場 6/16 (日)9:00-13:00「科技體驗營」	67,894	9,997 14.72%		
			D3-1 強化精準試探	電子科資訊科適性試探與實作營隊 1 場 4/24(三)14:05-17:50	41,952	26,900 64.12%		
			D3-2 研擬分流機制	電子科資訊科家長說明會及群招生諮詢 1-2 場 4/30(二)13:00-15:00 邀請陳信正委員蒞校輔導 5/27(一)10:00-12:00 邀請陳信正委員蒞校輔導	32,590	17,168 52.68%		
			總 計		852,647	492,596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57.77%		
6	本校財產作業盤點進度	總務處	財產盤點概況： 教務處教學組未完成，後續聯繫教學組長進行複盤。 學務處體育組未完成，俟體育組長自盤完成後進行複盤。 總務處庶務組進行復盤中，俟庶務組長自盤完成後進行複盤。 實習處觀光科正進行複盤。 截至12月4日(一)財產盤點除了體育組、庶務組與觀光科正在進行複盤中，其餘處室單位均已完成。 截至113年2月15日(四)財產盤點除了體育組，其餘處室單位均已完成。					B
7	國教署補助教職員工及學生住宿所需宿舍管理費使用案運用情形	總務處	1. 112學年偏遠地區教職員教職員宿舍補助目前完成C棟宿舍外走道更換LED燈具11,600元，執行率3.51%。(11月13日) 2. 112年11月24日張燕萍主任38-8號多房間宿舍遮雨棚維修9600元。 3. 112年12月4日蔡僑宗老師38-11號多房間宿舍熱水器維修9600元。執行率7.7943%。					B

經費來源	項目	處室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簽陳	請購單	招標	決標	驗收	付款
112-2 優質化計畫 285千元 (執行至 113.07.31)	A3 電射切割機	資訊科	1	70	70	3/13	3/19	-	-		
	A3 AMR 自走 ROS 系統教學平台機器人	資訊科	1	110	110	4/8	4/17				
	B3 列表機	電子科	1	20	20		3/19	-	-		5/1
	B3 裁切機	資處科	1	25	25	2/19	2/22	-	-		3/13
	B4 圖書	圖書館	1	60	60		4/30	2/1	2/1		
	總計				285						
112-2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 698千元 (執行至 113.07.31)	A1-1 全自動義式咖啡機	觀光科	1	35	35		3/6	-	-		3/29
	A2-3 系統自走型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科	1	110	110	4/8	4/17				
	A2-3 FPV 穿越飛行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科	3	25	75		4/22				
	B2-1 棉花糖機	餐管科	2	22.5	55	2/21	3/1	-	-		3/29
	B3-2 圖書	圖書館	1	23	23		3/12	2/1	2/1	4/16	5/1
	D1-1 AMR&ROS2 履帶機器人教學平台	電子科 資訊科	1	260	260	4/8	4/17				
	D1-2 AMR 自主移動智慧之珠	電子科 資訊科	2	70	140	4/8	4/17				
	總計				698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秘 書		
教務處	主 任	郭姿伶	郭姿伶
學務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總務處	主 任	鄭景庭	鄭景庭
實習處	主 任	吳佳韻	吳佳韻
輔導室	主 任	王乃尹	王乃尹
圖書館	主 任	李純琇	李純琇
進修部	主 任	張燕萍	張燕萍
人事室	主 任	陳淑姿	陳淑姿
主計室	主 任	黃靜慧	黃靜慧